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學生輔導法。
- (二)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,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,特制定本 設置要點。學生輔導,依本要點之規定。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,從其 規定。
- (二)學生輔導工作,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,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、能力、性向 及興趣,考量社會職場動態,輔導其統整自我、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。並 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。

三、組織:

- (一) 本委員會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,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(三)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:

序號	本會職務	職稱	序號	本會職務	職稱
1	主任委員	校長	13	委員	生輔組長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14	委員	特教組長
3	委員	教務主任	15	委員	教師會代表
4	委員	學務主任	16	委員	家長會代表
5	委員	實習主任	17	委員	家長會代表
6	委員	總務主任	18	委員	輔導教師(一)
7	委員	圖書館主任	19	委員	輔導教師(二)
8	委員	秘書	20	委員	輔導教師(三)
9	委員	主任教官	21	委員	輔導教師(四)
10	委員	駐校心理師	22	委員	學生代表
11	委員	教學組長	23	委員	學生代表
12	委員	訓育組長			
備註:合計23人。					

(四)本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,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;並就 受過專業訓練之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為輔導主任(兼本委員會執行祕書),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,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。

- (五)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室,並以每 12 班聘請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為原則,共同策劃輔導工作事宜,辦理經常性之輔導業務。
- (六)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主任委員 召集之。
- (七)本委員會決議事項,陳核准後,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,相關處室及教師 配合執行。

四、 學生輔導工作任務:

- (一)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 - 1、審訂輔導工作、計畫、辦法、章則及預算。
 - 2、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。
 - 3、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4、 研商並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。
 - 5、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。
 - 6、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 - 7、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官。
- (二) 主任委員
 - 1、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,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 - 2、 甄聘合格主任輔導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。
 - 3、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 - 4、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, 溝通觀念。
 - 5、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料。
 - 6、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運用。

(三)輔導主任

- 1、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,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- 2、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, 並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3、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。
- 4、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。
- 5、出席各項行政會議。
- 6、策劃及主辦下列活動:
 - (1)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。
 - (2) 專題演講及親職教育座談會。
- 7、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8、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9、聯繫校外有關資源,並爭取其協助。
- 10、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。
- 11、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官。
- (四) 專任輔導教師

- 1、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官。
- 2、 秉承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之指示,執行輔導工作計畫。
- 3、協助家長、導師、專任教師及輔導教官解決學生問題。
- 4、 與各處室配合,實施各項生活、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。
- 5、參加各項輔導相關會議。
- 6、 進行個別諮商,從事個案研究,召開個案(研究)會議。
- 7、 團體輔導之策劃及執行。
- 8、輔導知能研習會、演講、座談會、個案研討、輔導工作會報之策劃與執行。
- 9、 心理測驗之計畫與執行。
- 10、 學生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保管與運用。
- 11、輔導知能及升學就業輔導等資料之搜集與提供。
- 12、輔導圖書、期刊之申購與管理。
- 13、財產、非消耗品之申請與管理。
- 14、 輔導工作檔案之整理與保管。
- 15、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。
- 16、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。
- 17、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。

(五) 導師

- 1、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,並隨時補充、填寫、運用。
- 2、新生始業輔導之實施。
- 3、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4、各項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之協助。
- 5、學生特殊問題之輔導與轉介。
- 6、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- 7、與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官。
- 8、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官。
- (六) 專任教師與其他教職員工
 - 1、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,吸收輔導知能。
 - 2、關注學生行為表現,發現學生問題、轉介與輔導。
 - 3、配合學校輔導計畫,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- (七) 各處室

有關各處室的分掌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經費與設備:

- (一)輔導工作經費,依學年度編列預算執行。
- (二)設置輔導室,內含輔導教師辦公室、諮商室、團輔室、生涯資訊室、視聽教育及資料室等,以利輔導工作的推展。
- (三)繼續充實輔導工作所需的學生資料、各項測驗資料、相關的圖書與視聽器 材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